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0〕87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严格落实《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县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河南和郑州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以控制氮氧化物、PM10、PM2.5 为重点，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 (一) 完成郑州市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目标。
- (二) 完成郑州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乡镇、街道 2020—2021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在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结构调整任

务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积极推广出租车新能源替换。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11月底前对使用年限8年以上的出租车强制报废，对行驶里程超过60万公里以上的出租车引导报废。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 加强环卫车辆更换。县建成区内国四及以下柴油环卫车辆逐步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3. 持续做好涉VOCs企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涉VOCs企业排放调查工作，摸清全县涉VOCs企业产排污情况、分析问题、建立台账；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2021年3月底前，组织“三率”未达标企业组织开展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4. 加强柴油货车源头管理。对前期筛查出的836台柴油营运货车，11月底前逐一落实用途，建立台账，加强日常监管，严禁非法营运。对道路行驶的非营运车辆进行溯源，对所在乡

镇、街道负责人进行追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5.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县交通运输局 12 月底前对今年计划淘汰的 408 辆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全部注销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信息交属地政府分解管理；县公安局对淘汰车辆注销登记；县商务局对淘汰车辆应收尽收、即收即拆。

对于近期无法完成拆解任务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监管，全部不得上路行驶。对于违规行驶的，加重处罚并对属地乡镇、街道实施财政扣款。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6. 加强国四柴油货车管理。全县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7. 加强非刚需车辆管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控制非刚需车辆（渣土、混凝土、工程物料等运输车）办理电子通行证，对已办理的通行证进行锁定并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8. 加大柴油货车入户抽测力度。加大对批发市场、工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入户抽检，全县12月底前完成至少220辆柴油货车入户抽测任务。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9. 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采取公安、城管、交通多部门联合的方式，县级联合执法组24小时持续开展黑渣土车执法行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0. 加强用车单位管理。配合郑州市将正规渣土车信息录入市门禁系统管理平台，严肃查处非法使用渣土车辆行为。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1.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1) 以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和联合执法，每月抽检率50%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控尘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2) 加大对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的要求。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控尘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2. 严禁农用车辆驶入郑州绕城高速以内。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禁止农用车辆驶入绕城高速以内。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入市卡口的现场查处力度，加密巡查频次，杜绝农用车违规入市的情况。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三) 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

13. 对全县5家涉气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帮扶，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排污设施不达标、违法排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4. 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夯实网格化管理制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辖区内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街道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扬尘源污染防治

15. 严格土石方作业管理。积极响应郑州市调度，根据郑州市停止土石方要求，及时采取土石方作业停工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排放。

牵头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和专家组调度，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县城道路达标；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渣土清运沿线等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燃煤散烧污染监管

17.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切断散煤非法销售、运输、使用渠道。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街道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六）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 根据郑州市会商研判结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

减排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环境攻坚办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19.按照国家技术指南、省绩效分级和市级差别化管控要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抓好落实；对绩效分级结果、民生保障企业进行公告，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并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县环境攻坚办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四、常规工作

按照中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省、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牟县2020年“1+6”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县政府各分管领导每周听取分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每月县长办公会汇报考核指标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

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谋划，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对未完成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的，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在县政府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科学精准依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奖惩考核。县环境攻坚办要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对空气质量月考核倒数第一的乡镇、街道全县通报批评，并约谈分管领导。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切实提高工作效

率。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的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各乡镇、街道 2020—2021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目标

附件

各乡镇、街道 2020—2021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乡镇、街道	PM2.5 浓度控制目标 (微克/立方)		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11月—12月	2021年1—3月	11月—12月	2021年1—3月
大孟镇	61	89	2	12
刘集镇	61	89	2	12
郑庵镇	61	89	2	12
姚集镇	61	89	2	12
青年路街道	61	89	2	12
东风路街道	61	89	2	12
广惠街街道	61	89	2	12
韩寺镇	62	90	2	12
官渡镇	62	90	2	12
狼城岗镇	62	90	2	12
雁鸣湖镇	62	90	2	12
万滩镇	62	90	2	12
刁家乡	62	90	2	12
黄店镇	62	90	2	12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